

证券代码：832445

证券简称：世博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它说明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45	世博新材	2025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陈思汕先生报告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及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资金需求，拟暂不分配利润。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关联方陈思汕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13:3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镇 联系电话：0577-68067080 传真：0577-64305580 邮政编码：325802 联系地址：龙港市时代大道1066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